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教育部令 臺軍(一)字第 1000001554C 號

修正「軍訓教官出國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軍訓教官出國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七點

部 長 吳清基

軍訓教官出國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六、權責劃分:

軍訓教官出國之核准權責單位及其權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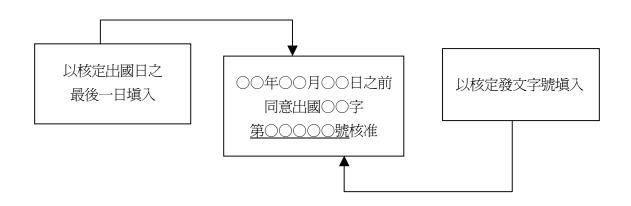
- (一) 本部學生軍訓處:
 - 1、部屬學校上校(含)以上軍訓教官出國案件之核定。
 - 2、本部中部辦公室第六科科長、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主管及各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出國案件之核定。
 - 3、特例案件之核定。
- (二)本部中部辦公室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主管:所屬軍訓教官(不含軍訓督導)出國案件之核定或特例案件之轉陳。
- (三) 各大專校院校長:

各大專校院中校(含)以下軍訓教官出國案件之核定或特例案件之轉陳。 前項所稱特例案件如下:

- (一) 於寒、暑假以外之時間出國。
- (二) 朴大陸、港澳地區者。
- (三) 因特殊事由同一年度出國天數超過三十天。
- (四) 因配偶奉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須隨同前往且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其出國期間最長不 得逾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屆滿之日。但前往地區不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 (五) 本規定第四點第六款所定其他出國事由之案件。

七、線傳及出國查驗作業:

- (一)負責線傳單位爲第六點第一項之核准權責單位。但各大專校院核准之出國公文應副知本部學生軍訓處,由該處審查無違背安全管制規定之虞後,實施線傳作業。
- (二)線傳單位應於出國前十日將核定之出國人員資料線傳國防部國防資訊中心;線傳作業悉依 國防部規定辦理。
- (三) 軍訓教官每次出國前應由核准權責單位於其護照內頁加蓋藍色核准章戳。章戳格式(2 公分乘以3.5 公分)如下:



(四) 出國人員應於出境時持加蓋核准章戳之護照予出境人員檢查,另攜核定出國公文正本(不得使用影本)以備查驗。